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何岩伟	无	信安公司
	李磊		电信公司
	李武松	高工	云世年中医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安区医共体集团信息化平台云资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电信大楼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前期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承接多年连续运维服务。该平台部署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云中心，由于专业技术维护水平高，其业务要求24小时不间断。该系统平台高度要求数据保密安全，有技术服务不可中断性要求，为确保医共体项目的连续性、稳定性、保密性。为节约政府开支，避免重复建设，为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且建设期间能保证该项目平台业务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无法形成竞争的。本项目属于（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评审小组认为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签字	李磊 何岩伟, 李武松.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